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COPYRIGHT

著作权纠纷

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

肖义刚◎编著

9个专题讨论

82个疑难问题

262个裁判类案

阐释规则

梳理类案

分享思路

INTEGRATION OF JUDGMENT
RULES AND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云亭法律实务书系

COPYRIGHT

著作权纠纷 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

肖义刚 编著

9个专题讨论

82个疑难问题

262个裁判类案

阐释规则

梳理类案

分享思路

INTEGRATION OF JUDGMENT
RULES AND CAS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著作权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作权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肖义刚编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6

ISBN 978-7-5216-2431-1

I.①著... II.①肖... III.①著作权法-案例-中国 IV.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07682号

法律资料分享，docsriver.com

责任编辑：赵宏

封面设计：李宁

著作权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

ZHUZUOQUAN JIUFEN CAIPAN GUIZE YU LEIAN JICHENG

编著/肖义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35.25 字数/540千

版次/2022年6月第1版

2022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431-1

定价：149.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传真：010-6314160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83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印务部电话：**010-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企业发展中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竞争力要素。其中作为技术之子的著作权也越发被人们重视，技术进步是助力作品创作、传播和完善作品版权保护的重要推动力之一。著作权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我们每时每刻都在通过各种载体、媒介接触甚至在创作各类作品，比如写日记、笔记、拍摄照片、影片、玩电子游戏、表演、书法、绘画、唱歌、跳舞，玩抖音、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有时是使用者、消费者，有时是参与者、创作者。所以著作权是人们最基本的权利。另外一个极其重要的推动力则是由著作权法等相关部门法律组成的保护体系。其一方面确保上述作品被最大限度地利用和传播，另一方面通过给予专有权保护从而鼓励创作。最终保护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欣欣向荣。

目前已公开的著作权文献著作中，以实务经验为主题的专著并不多见，鉴于此，本人编写了这本《著作权纠纷裁判规则与类案集成》，期望通过自己多年来在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 and 体会，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些许参考和借鉴。全书从结构上共划分为九章。第一章权利归属、第二章作品认定、第三章侵权认定、第四章侵权抗辩、第五章避风港规则、第六章计算机软件、第七章电子游戏作品、第八章信息网络传播权、第九章其他权利。本书分别从著作权产生、归属、预防、保护和运用五个方面，对九个领域中的常见纠纷进行全方位梳理和总结，以期提供预防、管理和借鉴工作。总而言之，这是知识产权最好的时代，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投身其中。

作者：肖义刚 于北京

2022年6月1日 星期三

- 一、权利归属
 - 001 法人作品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 002 作者对特殊职务作品是否能额外要求报酬？
 - 003 委托创作合同交付初稿后毁约并使用相关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 004 如何认定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权属？
 - 005 合作音乐作品中的侵权如何判定？
 - 006 署名之争：原创编剧与总编剧谁享有署名权？
 - 007 权利是否可分割对于合作作品权利人去世后权利期限有何影响？
 - 008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形成的改编作品，改编者能否享有著作权？
- 二、作品认定
 - 009 古籍点校成果是否构成演绎作品？
 - 010 试卷参考答案与试题解析能否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011 导航电子地图能否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地图作品？
 - 012 固定相机自动录制的作品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013 体育赛事节目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何种作品？
 - 014 服装设计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 015 音乐喷泉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 016 线上课程构成何种作品？
 - 017 如何判断教辅书籍是否侵犯著作权？
 - 018 《大熊猫养殖商业保险条款》能否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 [019 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大数据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情况下的权益归属如何？](#)
- [020 时事新闻能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 [021 如何判断模型作品的认定及侵权判断标准？](#)
- [022 字库中的书法单字是否属于美术作品？](#)
- [023 擅自用微信红包外观构成侵权吗？](#)
- [三、侵权认定](#)
 - [024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何认定损害赔偿？](#)
 - [025 著作权案件中阻碍证据保全，是否要承担不利后果？](#)
 - [026 著作权侵权行为是否可以不适用停止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
 - [027 侵犯著作人身权能否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 [028 能否根据景区表演中音乐作品利润贡献率计算侵权赔偿额？](#)
 - [029 著作权侵权纠纷中酌定赔偿的考量因素有哪些？](#)
 - [030 实质性相似内容的比重大低是否在侵权比较中产生决定性影响？](#)
 - [031 对数据库反编译能否用于小说改编电子游戏的侵权比对？](#)
 - [032 如何认定建筑作品及其设计图侵权？](#)
 - [033 问答平台的内容被改编成短视频是否构成侵权？](#)
 - [034 截取舞蹈作品片段并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 [035 家具的独创性认定及侵权判定标准有哪些？](#)
- [四、侵权抗辩事由](#)
 - [036 KTV经营者向音集协缴纳费用仍应承担对其他作品的侵权责任吗？](#)

- [037 民歌改编取得的著作权可以在什么范围内限制他人的使用?](#)
- [038 对公有领域元素进行选择判断取舍后能够构成美术作品吗?](#)
- [039 著作权在满足条件时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040 作品网络传播领域能否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
- [041 图书馆为陈列或保存版本需要而数字化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 [042 图解电影侵权了吗?](#)
- [043 动物仿真模型能否产生独创性进而构成美术作品?](#)
- [044 著作权法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要件有哪些?](#)
- [045 历史题材作品实质性对比中如何排除公有领域内容?](#)
- [046 如何认定传记类作品“适当引用”的合理边界?](#)
- [047 公共场所陈列艺术品的合理使用界限在哪里?](#)
- [五、“避风港原则”](#)
 - [048 通过链接实现不跳转页面的播放是否构成侵权?](#)
 - [049 在公众号中通过设链跳转到直接侵权网站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 [050 直播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注意义务的限度范围如何确定?](#)
 - [051 “避风港原则”框架下如何判定原告是否作出了“有效通知”及平台是否采取了“合理措施”?](#)
 - [052 网络主播未经授权播放他人音乐作品，直播平台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 [053 以虚拟货币奖励引导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平台是否成立直接侵权?](#)
-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054 软件公司员工私装盗版软件，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 [055 GPL](#)
- [056 计算机软件调用的内容能否同时作为软件予以保护？](#)
- [057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如何行使单方解除权？](#)
- [058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中如何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059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出现传销条款，合同是否自始无效？](#)
- [060 诚实信用原则如何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中适用？](#)
- [06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中合同解释与变更如何认定？](#)
- [七、电子游戏作品](#)
 - [062 电子游戏画面是否应当归类为视听作品而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 [063 模仿卡牌游戏规则、游戏设定构成著作权侵权吗？](#)
 - [064 游戏名称、通关语及App图标的独创性认定及侵权判定标准有哪些？](#)
 - [065 提供云游戏服务是否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 [066 游戏算法生成的角色形象独创性的认定标准有哪些？](#)
 - [067 如何认定“换皮游戏”的实质性相似？](#)
- [八、信息网络传播权](#)
 - [068 公众号擅自使用他人图片侵权了吗？](#)
 - [069 网盘功能有哪些侵权隐患？](#)
 - [070 听音识剧，是创新还是侵权？](#)
 - [071 如何认定“IPTV回看”的侵权性质？](#)
- [九、其他](#)
 - [072 美术作品不同形式下的转化是复制还是演绎？](#)
 - [073 制作有声读物是复制还是演绎？](#)

- [074 PPT中使用作品是否属于因使用方式特性而无法指明作者的情形？](#)
- [075 节目朗读书信构成侵权？](#)
- [076 可以根据图片水印推定著作权归属吗？](#)
- [077 产品图纸的立体复制行为是否被著作权法规制？](#)
- [078 拍卖手稿侵犯著作权了吗？](#)
- [079 《著作权法》中的公众包括特定的多数人吗？](#)
- [080 互联网同步转播作品的行为是否侵犯广播权？](#)
- [081 区块链电子存证如何在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中应用及其法律效力？](#)
- [082 版式设计是否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 [附录一：著作权纠纷案件核心法律条文](#)
 - [第一部分 法律、行政法规](#)
 - [第二部分 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 [附录二：著作权纠纷案件法律汇编目录](#)
 - [一、法律、行政法规](#)
 - [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一、权利归属

001 法人作品的范围应当如何界定？

阅读提示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因此必然需要自然人作者通过智力活动进行直接创作，但依照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法人在满足条件时，虽然并未直接创作作品，但可以成为著作权人，享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在最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中有关规定仅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以及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而对法人作品的认定，并未作出改动。那么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法人作品的认定的标准判断应当相对宽泛还是严格限定？笔者将通过案例予以研究。

裁判要旨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由此可见，我国著作权法虽然规定法人可以成为作品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但对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进行了严格限定，在职务作品与法人作品的构成条件非常接近的情况下，由于对权利归属的不同规定，因此对法人作品做严格解释方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本意。

案情简介

一、2013年3月21日，被告1深某大学作为申请单位与案外人通某公司、深圳市因某客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深圳市科创委提交关于“LED某工艺及服役效能关键研究”项目的《深圳市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申请书》。该项目申请书载明：被告2柴某跃，单位为深某大学光电工程学院，承担任务为课题总负责。原告刘某，单位及职务为深圳市通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承担任务为实验方案、理论模型建立以及撰写论文等。

二、项目申请书所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各方已有的知识产权归原产权持有方所有，课题研究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即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合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方公开。该项目并未申请成功。

三、2014年5月13日，深某大学与被告3深圳雷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4深圳市长某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三方被告，协商成立项目申请联合体，以雷某公司为主申请单位，深某大学、长某通公司为参加单位（其中柴某跃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之一以及三方项目合作中深某大学联系人），以“基于×××××的LED光源模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共同参加“2014年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工作，三方以雷某公司名义提交了被诉2014年可行性报告。该项目最终获得通过。

四、2016年10月27日刘某提起诉讼，主张被诉侵权行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3年3月21日，柴某跃作为项目负责人，深某大学为申请单位，连同第三人在冒充刘某签名，未经刘某允许的情况下，将涉案作品原封不动地向深圳市科创委申请，侵犯刘某的署名权、复制权；第二阶段2014年5月13日，雷某公司为主申请人，与深某大学、长

某通公司共同向深圳市科创委申请“基于×××××的LED光源模组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其中柴某跃为项目核心负责人之一及三方合作中深某大学的联系人，在刘某涉案作品中增加部分内容，侵权表现为刘某具有独创性的大部分内容均被抄袭，深某大学、雷某公司、长某通公司、柴某跃的行为侵犯了刘某的署名权、改编权、发表权等权利。

五、一审法院认为：刘某非深某大学的工作人员，目前亦无证据证明刘某系为履行职务完成2013年可行性报告，故柴某跃、深某大学等关于2013年可行性报告为职务作品的意见并不成立。

六、2020年10月13日，二审法院判决书中指出：刘某创作2013年可行性报告的自由度很高，对该报告的形成作出了主要贡献。此外，2013年项目申报主体为深某大学是基于深圳市科创委关于申报项目的主体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形式要求，这并不必然意味着相关项目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只能由深某大学承担。因此，2013年可行性报告不符合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不属于法人作品。

七、一审、二审法院均认定：被诉2014年可行性报告与2013年可行性报告构成实质性相似。深某大学未经2013年可行性报告的著作权人刘某许可，使用与该报告实质性相似的被诉2014年可行性报告用于项目申报，且未在申报材料上标注刘某为作者，因此侵犯了刘某相关著作权。

核心裁判要旨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作品是否构成法人作品。依据《著作权法》（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1]第三款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在最新修正的著作权法中并

未对构成要件做出修改，因此即使在现行法律规定下，法人若想取得独立的完整著作权也应当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因为不同于职务作品，法人作品是取得完整的著作权，而直接创作人无法享有包括人身权在内的权利，为了避免对自然人权利造成过度侵犯，因此应当对法人作品的范围进行严格限定，对于是否满足三个要件的认定也应当严格考察。

具体而言，从法人作品的构成要件来看，“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若仅是简单的提出任务、布置工作，则不能认定为主持创作，而必须是对作品的创作进行了实际的主持、指导作用；而“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意志”这一条件则限制了直接创作者的创造空间，因此有学者主张，只有公文类作品可以构成法人作品，因为存在较多限制，能较为直接体现法人的意志，而存在较大创作空间的艺术作品等，一般很难认定为代表意志创作，但在实际中，仍然存在许多代表法人意志而非公文类作品的情况，因此不宜一刀切地限定法人作品范围；最后“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这一要件，是指作品产生的责任必须也只能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个人实际上承担不了作品产生的责任。

具体到本案而言，虽然项目需要以法人身份进行申报，但刘某在创作中享有相当大的自由性，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与其直接对接的法人代表在创作过程中对该报告的立意、日程安排、创作进程等提出过要求，或者对该报告的结构编排、撰写思路、内容取舍等进行了具体指示，亦无证据表明柴某跃在收到该报告后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因此无法认定该作品构成法人作品。

诉讼经验总结

一、法人作品与特殊职务作品存在很多近似之处，法人作品的认定标准为：“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而特殊职务作品的认定标准为：“（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两者的主要区别一方面是除依法律规定或约定以外，特殊职务作品对作品种类有所限制，虽然在实践中，对“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这里的“等”是等外等还是等内等，是封闭式的规定还是可以向外延伸存在争议，但在相关司法判例中可以看到突破例举而将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纳入特殊职务作品，均是在有特殊社会影响或基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普遍认为不宜将此处的范围过度延伸；另一方面对于法人作品而言，并不要求主要利用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作，而主要考虑是否体现法人意志。

二、对于法人作品进行认定时，应当注意仅是下达创作命令、作品实质体现了较多直接创作者独特思想感情和意志等情况下，不应当认定为满足法人作品的标准，以免过度限制自然人创作者的权利。

法律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20年修正)</p>
<p>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一）作者；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p>
<p>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p>	<p>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p>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20年修正)
<p>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p>	<p>第十二条 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p> <p>作者等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p> <p>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p> <p>(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p> <p>(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p>	<p>第十八条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p> <p>(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p> <p>(二) 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p>
<p>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p>	<p>(在2020年的修订中仅改变了条文序号^①)</p>

① 编者按：《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1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